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聞弟二十九

高郵王引之

太歲考上八條

太陰者太歲之別名也。古人言太歲太陰者皆合爲一。近時錢曉徵先生始分爲二。其說謂太歲起子。太陰起寅。太陰在太歲前二辰。遂與爾雅太歲在寅之文相戾。孫淵如觀察謂太陰與太歲無異。而不考太初元年歲星在丑。乃誤以攝提格爲歲星在寅之號。許周生兵曹爲說以正之。而分太歲太陰爲二。仍與錢說無異。揆厥所由。皆以漢志太初元年太歲在子。與上文攝提格之歲建辰絕異。求其說而不得。則或以攝提格爲太陰。或

以攝提格爲歲星在寅以別於在子之太歲耳。今詳考漢志文義乃知在子爲在寅之譌。太初元用甲寅其原出於殷術而隔次同次爲太歲應歲星之二法。法異而名則同不揣樛昧輒爲太歲考廿八篇而繫之以表以質於綴學之士云。

第一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太歲所以紀歲也。其名有六。太歲一也。太陰二也。歲陰三也。天一四也。攝提五也。青龍六也。青龍或曰蒼龍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爾雅謂之太歲。史記天官書謂之歲陰。甘氏星經謂之

攝提

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廿七日攝提在寅歲星攝提天官書作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在韓居丑是攝

提卽歲陰也。

其實一也。潛研堂文集乃謂太陰歲陰非太歲

今案鄭注周官保章氏曰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許慎淮南注曰歲星在天爲雄太陰在地爲太陰是太歲之名太陰正取在地之義安得謂太陰非太歲乎。爾雅說太歲在甲之屬謂之歲陽。養新錄疑太字爲後人所增非也。新見第九篇。十日爲陽則十二辰爲陰矣。故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陰左行在寅續漢書律數。敬注廟諱下放此。志曰當漢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歲陽在上章陰在執除。與徐同。是歲陰爲太歲建辰

之名。又安得謂歲陰非太歲乎。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

格。卽淮南子天文篇之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也。漢

書天文志。太歲在寅曰攝提格。養新錄謂班氏以太陰為太歲不知太陰太歲

之有別。此以不誤者為誤也。歲星在斗牽牛。卽春秋緯之太陰在寅

歲星居斗牽牛也。見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天官書歲陰左行在寅

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卽樂動聲儀

之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見也。見歲星占篇。天官書。太歲在

甲寅。張晏注。漢書王莽傳曰。太歲起於甲寅。卽天文篇

之太陰元始。建於甲寅也。史記貨殖傳。太陰在氐穰。至

午旱。至酉穰。至子大旱。卽天官書之太歲在金穰。水毀

木饑火旱。鹽鐵論水旱篇之太歲在陽爲旱。在陰爲水也。越絕計倪內經太陰三歲處金則饑。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亦謂太歲也。既以步數。又以占歲豐凶耳。或謂太歲以步數。太陰以占水旱豐饑非也。漢書翼奉傳。今年太

陰建於甲戌。卽初元二年太歲之所建也。說文。冑者與

緣同。知太歲之所任。卽天文篇之太陰所建。鶴巢鄉而爲

戶也。論衡雜歲篇曰。太歲與青龍無異。服虔注王莽傳

曰。倉龍太歲也。尚書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見太平御覽時序部

二。卽天文篇之青龍。或曰太陰也。晉灼注漢書天文志

曰。太歲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

星行二宿。卽天文篇之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

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也。

養新錄謂晉灼改太陰爲太歲失淮南之指案淮南

之太陰卽太歲也晉灼不誤

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天文篇舊注曰

占經所引淮南子注皆出許慎

太陰謂太歲也廣雅亦曰青龍天一太

陰太歲也然則太歲太陰歲陰天一青龍名異而實同也假如太陰與太歲不同則古人紀歲宜於太歲之外別言太陰何以爾雅言太歲而不及太陰淮南言太陰而不及太歲乎斯足明太陰之卽太歲矣錢說失之。

第二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也位在東方歲行一次十二

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于日甲乙其辰寅卯

見歲星占篇

故

顛頭數以乙卯爲元。殷數以甲寅爲元。乙卯之元。秦及

漢初用之。以十月爲歲首。前此夏正乙卯年二月

在秦正甲

年。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與日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晨

見之月。斗建於卯。故太歲應之。而在卯。史記天官書曰。

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是

也。歲首十月至十二月。夏正乙卯年之冬也。故十月以

後稱乙卯。統於歲首也。乙卯年之立春

在夏正丙辰年

日月五

星俱起營室五度。故以是年爲數元。後漢劉洪所謂乙

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也。

見續漢書

律數志。天廟營室也。

甲寅之元。漢太初元年改數之始用之。

史記數書

載武帝元封七年詔曰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
焉逢攝提格是也。所用者殷數。故漢書律數志謂之前
數言前代之數非漢數也。漢數元用丙子。以十月爲歲首。二年始以正月爲歲首。前此

夏正甲寅年正月

在元封六年癸丑年中

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

與日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太歲
應之而在寅。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
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是也。元年歲首
十月至十二月。夏正甲寅年之冬也。故十月以後稱甲
寅。統於歲首也。甲寅年之冬至。日月五星起於建星牽
牛之間。故以是年爲數元。劉洪所謂甲寅之元。天正正
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也。亦見續漢志。蓋數

元所起在日月五星同次之月而太歲所建則在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之月此太歲歲星相應之正法也若其法之變者則不用隔次晨見之月而但取同次之月以定太歲同次之月斗建某辰則太歲亦在某辰於是數元所起之月卽爲太歲所建周官馮相氏注說太歲曰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是也犬衍數議引洪範傳曰數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卽闕逢攝提格之歲太歲在甲寅畢陬之月甲寅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數志淮南天文篇天一元始正月建寅開元占經曰占篇引作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

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

紀凡二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

此下當有三終二字。說見淮南內篇。

雜志。

日月星辰復始甲寅元。蓋顛頊數乙卯年之正月立

春。日月五星同度。同度之月。年建於寅。故亦得謂之歲

在甲寅。此由乙卯之元變爲甲寅者也。晉書律數志載

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

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故漢太初數亦以十一月甲子朔

旦冬至爲數元。淮南天文篇曰。淮南元年冬天一在丙

子。

天今本誤作太。淮南內篇雜志。

淮南王安始封。在文帝之十六年。

當時猶用顛頊數。而是年太歲在丙子。下至太初元年。

六十甲子周而復始。故太初元年。太歲亦在丙子。然則太初數元之在冬至。本於殷數。而元年太歲在丙子。則又本於顓頊數也。蓋是年冬至日月五星同次。故殷數以爲甲寅元首。而同次之月建子。則太歲亦在子。故顓頊數謂是年爲丙子。

在顓頊數甲寅元中表見下。

此太初數丙子元

之所由立也。就同次之月以命太歲而不取晨見之月。此太歲歲星相應之又一法也。漢書天文志曰。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后氏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歲星在丑宮。太初數在營室東壁。

歲星與日同在亥宮。

甘氏后

氏之太歲。應歲星晨見東方之月者也。太初數之太歲

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者也。二者各爲一法，絕不相同。

班氏不知而誤合之，乃以甘石太初之不同爲星之歲

縮非也。

班氏雖誤合爲一，而甘石太初之法皆名太歲，則不誤。晚徵先生并太歲二字而訾之，則過矣。

蓋二法同名，故班氏誤合爲一。若如錢說，一爲太陰，一爲太歲，則稱名各異，班氏雖疎，亦何肯合爲一乎。

顓頊數元乙卯兼甲寅表

李氏尚之曰：乙卯顓頊數元也，甲寅殷數

元也。據漢志所稱顓頊乙卯所起在殷數甲寅元後六十一年，然則乙卯甲寅兩元幾乎不同。

謂顓頊數元乙卯是也，而云兼甲寅，恐非。引之案殷數之甲寅元與顓頊數之甲寅元絕異，顓

頊數之甲寅元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殷數之甲寅元應歲星與日隔次晨見之寅月，此所

兼者，乃顓頊數之甲寅元非殷數之甲寅元也。顓頊數元之乙卯甲寅同在一年，不分先後。

乙卯應歲星與日隔次晨一甲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

見之月

太歲在乙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前此十月爲歲首在夏

正甲寅年之冬故十月

以後稱甲寅統於歲首

也。

夏二月秦弟五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子宮斗建於昴
日在戌宮

月

太歲在癸丑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故夏正太歲在酉。秦正則統於甲寅年。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乙卯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乙卯。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二月。秦弟三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子宮。

斗建於丑。故夏正太歲

在丑。

太歲在丙辰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是月立春。日月五星俱起於營室。故以爲數元。後漢劉洪所謂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也。不謂之丙辰而謂之乙卯者。歲首是乙卯之冬。故統稱乙卯也。且乙卯。木

太歲在甲寅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是月。歲星與日同次酉宮。斗建於寅。故夏正大歲在寅。洪範傳曰。數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淮南天文篇曰。天一元始

也。歲星亦木也。太歲與

歲星相應。故以乙卯爲

元。

說見上。

秦正乙卯年之

正月。卽夏正甲寅年之

正月。故宋書數志曰。顛

頭數元歲在乙卯。命數

序云。此術設元歲在甲

寅。

祖沖之不知而疑之。非是。

夏三月。秦弟六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

室五度。天一以始建義

與此同。然則甲寅應歲

星與日同次之月。夏正

正月以後紀歲之名也。

歲星在亥宮。斗建於辰。
日在酉宮。故夏正太歲在辰。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丙辰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丙辰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丁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乙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二月秦弟五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戌宮。斗

夏四月。秦弟七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成宮。斗建於巳。日在申宮。

故夏正太歲在巳。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丁巳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丁巳。統於

歲首也。

建於卯。故夏正太歲在

卯。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戊午

漢太初四年在壬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丙辰

漢大初四年在庚辰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三月秦弟六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酉宮斗

建於辰故夏正太歲在

辰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酉宮斗建於午日在未宮

故夏正太歲在午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戊午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戊午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己未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丁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四月秦弟七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申宮斗

建於巳故夏正太歲在

巳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申宮。斗建於未日在午宮。

故夏正太歲在未。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己未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己未。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庚申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戊午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月。

歲星與日隔次而晨見。

歲星在未宮。日在巳宮。斗建於申。

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庚申年之孟冬。故

夏五月。秦弟八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未宮。斗

建於午。故夏正太歲在

午。

夏十月。秦歲首。

十月以後稱庚申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辛酉

漢高帝元年
在丁酉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己未

漢高帝元年
在乙未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六月。秦弟九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午宮。斗

建於未。故夏正太歲在

未。

夏八月。秦弟十一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午宮。斗建於

日在辰宮。

酉。故夏正太歲在酉。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辛酉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辛酉。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壬戌

秦始皇六年如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庚申

秦始皇六年如是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七月。秦弟十月。是月

歲星與日同次巳宮。斗

建於申。故夏正太歲在申。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巳宮。日在申宮。斗建於

戌。故夏正太歲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壬戌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壬戌。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太歲在癸亥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辛酉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八月。秦弟十一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辰宮。

斗建於酉。故夏正太歲

在酉。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月。秦歲首。是月。歲

星與日隔次而晨見。歲星

在辰宮。日斗建於亥。故

夏正太歲在亥。歲首爲

夏正癸亥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癸亥。統於

歲首也。

太歲在甲子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太歲在壬戌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九月。秦弟十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而宮

斗建於戌。故夏正太歲

在戌。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十月。秦歲首。

夏正甲子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甲子。統於

歲首也。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卯宮。日在丑宮。斗建於

子。故夏正太歲在子。

太歲在乙丑。始皇三十三年在巳丑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太歲在癸亥。始皇三十三年在丁亥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夏十月。秦歲首。是月。歲

夏正乙丑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乙丑統於
歲首也。

夏十二月秦弟三月是

月歲星與日隔次而晨

見歲星在寅宮
日在子宮斗建於

丑故夏正太歲在丑。

太歲在丙寅漢元封六年
在戌寅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是月歲星與日隔次而

星與日同次寅宮斗建
於亥故夏正太歲在亥

太歲在甲子漢元封六年
在丙子

夏歲首正月秦弟四月

晨見

歲星在丑宮。日在亥宮。

斗建

於寅。故夏正太歲在寅。

夏十月。秦歲首。歲首爲

夏正。丙寅年之孟冬。故

十月以後稱丙寅。統於

歲首也。

夏十月。秦歲首。

夏十一月。秦弟二月。是

月。歲星與日同次丑宮。

斗建於子。故夏正太歲

在子。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乙酉。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推
六十而復於甲寅。

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

殷數太歲應歲星晨見之

漢數太歲應歲星與日同

月。殷數以十一月為正月
而太歲紀年仍用夏正

次之月。

漢元封六年癸丑無甲寅

元封六年乙亥兼丙子

歲首十月殷數十二月

歲首十月為太初數乙

為夏正癸丑年之孟冬。

亥年之孟冬。自五年正月至是年

自五年正月至是年十二月為癸丑年之一歲

十二月為乙亥年之一歲。是月歲星

故十月以後稱癸丑統

與日同次寅宮斗建於

於歲首也

亥。故太歲在亥。天文志所言太歲在亥。歲星十月出。太初數在尾箕也。十月以後稱乙亥。統於歲首也。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十一月。乙亥年之仲冬。

癸丑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十二月。乙亥年之季冬。

癸丑年之季冬。是月。日

在子宮。歲星在寅宮。與

日隔丑宮而晨見東方。
斗建於丑。故太歲在丑。
天官書所謂歲陰在丑。
歲星居寅。以十二月與
尾箕晨出東方也。

正月。殷數三月。夏正甲
寅年之孟春。是月。日在
亥宮。歲星在丑宮。與日
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寅。故太歲在寅。天

正月。丙子年之孟春。

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

星居丑以正月與斗牽

牛晨出東方也。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甲

寅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甲

寅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甲

寅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甲

二月。丙子年之仲春。

三月。丙子年之季春。

四月。丙子年之孟夏。

五月。丙子年之仲夏。

寅年之仲夏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甲

六月丙子年之季夏

寅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甲

七月丙子年之孟秋

寅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甲

八月丙子年之仲秋

寅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九月丙子年之季秋

甲寅年之季秋

太初元年

甲寅兼乙酉

太初元年

丙子兼丁丑

歲首十月。殷數十二月。
爲夏正甲寅年之孟冬。
故十月以後稱甲寅統
於歲首也。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甲寅年之仲冬。是月甲
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
俱起於丑宮。故以是年
爲數元。劉洪所謂甲寅
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

歲首十月。爲太初數丙
子年之孟冬。故十月以
後稱丙子。統於歲首也。

十一月。丙子年之仲冬。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丑
宮。斗建於子。故太歲在
子。天文志所謂太歲在
子。歲星十一月出。太初
數在斗牽牛也。是月冬

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

至。日月五星皆起於丑

牛初。史記數書所謂年

宮太初數因以建元。故

名房逢攝提格。月名畢

董巴云。殷數以冬至爲

歌。日得甲子。夜牛朔旦

元首周魯及漢皆從其

冬至。乾鑿度所謂數元

節。其謂之丙子者。則又

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

本於顓頊數也。說見上。

寅也。是月。漢志謂之前
十一月以別於後

或謂王莽改甲寅爲
丙子。此考之不審也。

十一月也。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十二月。丙子年之季冬。

甲寅年之季冬。

正月殷數三月夏正乙

卯年之孟春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春是月日在

戊宮歲星在子宮與日

隔亥宮而晨見東方斗

建於卯故太歲在卯天

官書所謂歲陰在卯歲

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

虛危晨出東方也

正月丁丑年之孟春

二月丁丑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乙

卯年之季春

三月丁丑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乙

四月丁丑年之孟夏

卯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乙

五月丁丑年之仲夏是

卯年之仲夏是月正數

月正數以正月爲歲首

以建寅之正月爲歲首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乙

六月丁丑年之季夏

卯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乙

七月丁丑年之孟秋

甲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乙

卯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乙卯年之季秋。

十月，殷數十二月，夏正

乙卯年之孟冬，自五月

正數不以十月爲歲首

故是年獨多三月，史記

匈奴傳說元封七年事。

八月，丁丑年之仲秋。

九月，丁丑年之季秋。

十月，丁丑年之孟冬，自

五月，正數不以是月爲

歲首，故是年九月之後

又有三月，凡十五月。

云。上文是元封六年。是

年也。六乃七之誤。

歲。漢使二師將軍廣利

西伐大宛。而令因杆將

軍。敖築受降。城其冬。匈

奴大雨雪。畜多飢寒。外

案元封七年。即太初元

年也。漢書武帝紀。築受

降城。在太初元年之夏

五月。西征大宛。在是年

秋八月。既言伐大宛。築

受降城而又言其冬則
冬在是年夏秋之後矣
此太初元年十一月之
明證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乙卯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乙卯年之季冬

十一月丁丑年之仲冬

十二月丁丑年之季冬
是月歲星與日同次子
宮斗建於丑故太歲在
丑。天文志所謂太歲在

丑歲星十二月出太初
數在婺女虛危也是年
前三月爲丙子年之冬
後十二月爲丁丑年之
一歲以歲首言之則曰
丙子以月之多者言之
則曰丁丑矣且二年爲
戊寅則元年自爲丁丑
而丙子當屬之元封六
年此自然之理也故續

漢志曰太初元年歲在丁丑。又曰太初元用丁

丑。

二年

戊寅

歲首正月。戊寅年之五

春。是月歲星與日同次

亥宮。斗建於寅。故大歲

在寅。天文志所謂太歲

在寅。歲星正月出。太初

數在營室東壁也。

二年

丙辰

歲首正月。殷數三月。夏

正丙辰年之孟春。

數在營室東壁也。

二月殷數四月夏正丙辰年之仲春。

二月戊寅年之仲春。

三月殷數五月夏正丙辰年之季春。是月日在酉宮。歲星在亥宮。與日隔戌宮而晨見東方。斗建於辰。故太歲在辰。天官書所謂歲陰在辰。歲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東方也。

三月戊寅年之季春。

四月。殷數六月。夏正丙

四月。戊寅年之孟夏

辰年之孟夏

五月。殷數七月。夏正丙

五月。戊寅年之仲夏

辰年之仲夏

六月。殷數八月。夏正丙

六月。戊寅年之季夏

辰年之季夏

七月。殷數九月。夏正丙

七月。戊寅年之孟秋

辰年之孟秋

八月。殷數十月。夏正丙

八月。戊寅年之仲秋

辰年之仲秋

九月殷數十一月夏正

丙辰年之季秋

十月殷數十二月夏正

丙辰年之孟冬

十一月殷數正月夏正

丙辰年之仲冬

十二月殷數二月夏正

丙辰年之季冬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推六十而復於甲寅蓋

九月戊寅年之季秋

十月戊寅年之孟冬

十一月戊寅年之仲冬

十二月戊寅年之季冬

其餘太歲日辰依例可

推六十而復於丙子蓋

殷數以建子之月爲元

太初數亦以建子之月

首而以建寅之月爲太

爲元首而因以爲太歲

歲所起

所起

第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或曰應歲星辰見東方之月者爲太陰應歲星與日同

次之月者爲太歲今案淮南子天文篇曰天神之貴者

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又曰天一元始正月

建寅

開元古經曰古篇引此天一作太陰

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

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

一紀凡一十紀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

下當有三終二字

日月

星辰復始甲寅元。開元占經日占篇引舊注曰：日月如

連璧。五星如貫珠。

大衍數議引洪範傳曰：顛項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立春。七曜俱在

營室五度。是甲寅年之正月。歲星與日同次也。同次之

正與此合。是甲寅年之正月。歲星與日同次也。同次之

月。斗建於寅。故曰天一元始正月建寅。天一卽太陰也。

然則所謂太陰者。正應歲星與日同次之月矣。太初數

太歲在丙子。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淮南子。太

陰元始正月建寅。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寅月者也。其立

法正同。安得謂太陰非太歲乎。漢書翼奉傳。初元二年

奉奏封事曰。今年太陰建於甲戌。蓋太初元年丙子。實

兼丁丑。

太初二年以正月爲歲首。其元年則以前十月爲歲首。是年凡十一月十一月十二月。

皆前後兩見前十一月歲星在丑與日同次斗建在子故太歲爲丙子後十二月歲星在子與日同次斗建在丑故太歲爲丁丑漢書但言丙子者以前統後也蔡邕數議所謂太初元用丁

丑也

據正月以後言之

漢武帝西極天馬歌作於太初四年曰

天馬來執徐時應劭曰太歲在辰曰執徐言得天馬時

歲在辰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矣太初元年丁

丑則五十七年而至初元二年太歲建於甲戌矣

潛研堂集

不知太初元用丁丑而以超辰說之非也劉歆以前未
有超辰之說且說太歲超辰者謂百四十四年而超一
辰五十七年未及超辰此九太陰即太歲之明證元年初
之限不齊以爲起辰丁丑下距王莽建國五年凡百一十六年太歲當建癸酉故王莽傳曰建國五年倉龍癸酉倉龍者青龍青龍者太
陰也 大衍數議曰見唐書 晉僖公六年歲陰在昴星在

析木。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則六十八年而至僖公六年太歲在丁卯矣杜預春秋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是年而星在星紀長數同。

故三統數因以爲超次之率是三統數亦謂太歲爲歲

陰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此殷

數甲寅元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詳見甲寅元表而其下卽

曰求卦主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注曰此法三部首而

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則固以爲太歲也。開元占

經引樂動聲儀曰角音和調則歲星常應太歲月建以

見正所謂晨見東方也。而謂之應太歲月建則應歲星

晨見之月者亦謂之太歲矣。史記天官書歲陰左行在

寅歲星右轉居丑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索隱以爲石氏星經文而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石氏曰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則應歲星晨見之月者石氏謂之歲陰亦謂之太歲也。占經又引荊州占曰歲星歲行一次居二十八宿與太歲應十二歲而周天太陰居維辰歲星居維宿二。太陰居仲辰歲星居仲宿三此卽天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以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歲陰在酉歲星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者也而荊州占總謂之太歲此又太歲應歲星晨見之一證也。占經又引淮南子舊注曰太陰謂太歲也。假令歲

陰在兩歲是守須女虛危是太陰太歲歲陰三者為一
然則太歲建辰法分而名不分矣故甄文志數譜家有
太歲謀二十九卷謀譜也今本誤作謀而更無紀太陰之書凡以
太歲卽太陰也

第四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為在寅

漢書律數志元封七年卽太初元年議造漢數以前數上元

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作四千五百六十歲詳見第十四篇至於元

封七年復得兩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

冬至日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泰初本星度新正引

之案太歲在子子本作寅後人改之也玉海律數部引此色誤太

歲在寅曰攝提格。上言攝提格之歲。則下當言太歲在

寅。蓋所謂前數者。殷數也。黃帝以下六數。惟殷數元用。

甲寅

見續漢書律數志論及開元古經古今數積年篇

殷數上元泰初。中冬十

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大衍數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

日月

在建星太歲在寅。故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元封七年。與

殷數上元泰初同。故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也。一元四

千五百六十歲爲甲寅者。七十有六。而惟上元泰初甲

寅年冬至。七曜皆起於丑宮。故以其年爲數元。後漢劉

洪上言曰。

見續漢志。

甲寅元。天正正月。

多十一月。

甲子朔旦冬至。

七曜之起。始於牛初。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尚書考靈

曜日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
今本誤作甲子。周髀算經注引此正作甲寅。案御覽引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歲在寅曰攝提。倭則當作甲寅。故續漢志曰考靈唯。有甲寅元。攝提格。學史記數書索隱引虞喜曰天

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連珠當

日月若合璧五星若連珠。寫者脫落耳。俱起牽牛之初歲雄打闕。益雌在

攝提格。此則甲寅之元天道之首。建星牽牛皆丑宮之
星。日月起於丑宮。而曰青龍甲寅。曰甲寅之元。正與此
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歲甲寅。大
平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曰。太素十一月。閏逢之歲
在攝提格之紀。其曰紀曰甲子。卽此所謂十一月甲子

朔且冬至也。其曰歲甲寅曰闕逢之歲。在攝提格之紀。

卽此所謂太歲在寅也。古人言太歲皆用夏正。自元封

六年正月。至七年前十二月。爲夏正甲寅年之一歲。

見

二篇甲寅元表。六年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

據漢志七年十一月朔歲

星在癸亥六度。卻數至六年正月朔。當在斗十五度。天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與日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太

歲應之。而在寅七年前十一月。乃夏正甲寅年之仲冬。

故曰太歲在寅也。

詳見甲寅元表。或問曰太歲之在寅。又知不應七年正月乎。曰七年正月

爲夏正乙卯年之歲首。是月歲星已入子宮。癸亥主度。有奇。古法歲星在子。則太歲在卯。不得以爲太歲在寅矣。且是年隔次晨見在二月。不在正月。正

月日在亥宮。歲星在子宮。酒未隔次也。

後人見下文

云歲名困敦遂改寅爲子不知歲名困敦乃漢太初數
之太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太歲在寅乃殷
數之太歲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二者各爲一法絕
不相同在寅則不在子在子則不在寅豈有攝提格之
歲而太歲在子者乎曉徵先生不悟在子之文爲後人
所改而見其與攝提格之歲不合乃爲之說曰太歲在
子爲太歲攝提格之歲則爲太陰豈知在子本爲在寅
卽上文之攝提格而無庸強爲分別乎或曰漢太初數
元固丙子也太歲在子安知非太初數法而必以爲殷
數而謂其在寅何與曰請以上句日月在建星例之續

漢志載賈逵論曰太初數冬至日在牽牛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然則日月在建星乃殷數之文而非太初數法日月太歲二句相連其皆爲殷數之法明矣更以下句已得泰初本星度例之已得泰初本星度謂得殷數泰初之建星則此句以上皆殷數之法可知豈有上下句皆言殷數而中閒乃言漢太初數者乎殷數紀元爲攝提格之歲太歲安得不在寅乎據漢志及續漢志謂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數壽王數迺太史官殷數也是殷數爲太史官所有之書元封七年太史令司馬遷與公孫卿盡逐議造漢數故用太史

官殷數而以甲寅爲元至鄧平造數更以丙子爲元

徐幹

中論成哀之間劉歆用鄧平術而廣之以爲三統數案
三統數以丙子爲元於用鄧平術則鄧平所定數元亦
丙子也下文載三統數世篇曰漢數太初元年前十一
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
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據此則三統數所引漢志已謂
太初元年歲名困敦者太歲在子之號也然則漢
數本以丙子爲元不始於三統數矣非鄧平所定而何
禮樂志太初四年而極天馬歌曰天馬徠執徐時應劭
注曰太歲在辰曰執徐謂四年歲在辰也上推元年
在丁丑而是年之前三月則爲丙子年之冬數起丙子
年之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太初之元在丙子矣而
是歌作於鄧平定數之後三年則鄧平之術以丙子爲
元可知而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

見漢志本篇

故壽

王挾甲寅元以非之豈得預改殷數之太歲在寅以從

鄧平數之丙子乎史記封禪書說太初元年事曰十一

月甲子朔且冬至推數者以本統夏漢改數以正月爲歲首漢書武紀則以爲五月正數蓋漢數成於鄧平鄧平之數成於太初元年之五月此志下文所謂選鄧平等造漢太初數也數元之改用丙子必在此時而當司馬遷等議造漢數則在前此之十一月所謂天數始改也是時鄧平猶未造數安得有丙子元法史記數書載武帝詔曰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此詔當亦在十一月議造漢數之時而云年名焉逢攝提格則是時數元惟用甲寅若已用丙子爲元則詔書何以不云游兆困敦而云焉逢攝提格乎是

時數元猶未改爲丙子。安得云太歲在子乎。曰攝提格之歲。卽太歲在寅也。何須更言太歲在寅乎。曰寅者太歲所任之辰。攝提格者太歲在寅之號。上言其號。下指其辰。相承爲義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陰左行。在寅。尙書考靈曜曰。青龍甲寅攝提格肇。後漢書張純傳曰。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旣言攝提格。又言在寅。正與此同。此志下文引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太歲在午。旣言敦牂。又言午。亦相承爲義也。太歲在午曰敦牂太歲在寅。承上攝提格之歲。猶太初木星度。承上日月在建星矣。考之數法。案之文義。太歲在子。當爲在寅。明甚。

弟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

漢書律數志武帝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數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乙酉節首於殷數當值

戊午歲

見弟二
十二篇

下距太初元年十九年當值丁丑歲此

劉歆所據之殷數也志又曰武帝元封七年詔公孫卿

壺遂司馬遷議造漢數迺以前數上元泰初四千六百

一十七歲

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

至於元封七年

即太初元年

復得闕

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云以前數

則所用乃前代之數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上元

泰初亦闕逢攝提格也闕逢攝提格者歲在甲寅也續

漢書律數志論曰數元殷用甲寅太初元年以甲寅爲元則所用乃殷數明甚史記數書所謂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也故晉書律數志載董巴議曰湯作殷數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此司馬遷所據之殷數也或以太初元年爲丁丑在乙酉菑之弟二十年或以爲甲寅在甲子菑之弟一年者蓋當時傳殷數者非一家亦猶黃帝數之有四法顓頊夏周之有二術見宋書數志故菑首歲名彼此絕異據漢書律數志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癸亥女六度星紀丑宮也

古法歲星在丑則太歲在寅

見史記天官書及開元古經

當以甲寅歲名爲得其實若如劉歆所據之殷數太

初元年爲丁丑則太歲在丑歲星當在寅寅宮爲析木

是年歲星在星紀而不析木則太歲不當在丑矣曰

殷數甲寅元應歲星在丑之歲亦有據乎曰太平御覽

時序部二引尚書考靈曜曰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

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攝提格筭案歲星者五緯之一

牽牛丑宮之星也而云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是

甲寅之元值歲星在丑之歲矣故後漢劉洪曰甲寅之

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甲寅

元殷數也。此一證也。開元占經歲星古篇引春秋緯曰：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案斗牽牛皆丑宮之星也。而云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是太歲在寅歲星在丑矣。春秋緯亦用殷數。大衍數議引命數序曰：孔子脩春秋用殷數是也。此又一證也。然則甲寅之元歲星在丑。乃殷數之正法。太初元年歲星在丑。太歲安得不任寅乎。

第六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史記數書數術甲子篇曰：此殷數也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

提格月名畢昴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正北十二無

大餘無小餘無大餘無小餘又曰焉逢攝提格當作端蒙單闕

太初元年十二。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大餘五
小餘八。

引之案漢承秦制以十月爲歲首而終於九月。每歲
十二月常跨夏正之兩年。太初元年五月定數。改用

正月爲歲首。於是本年九月以後遂多三月。後十月
十一月

十二而得十五日。一年之中前後兩冬至矣。前十一

月冬至。夏正甲寅年之仲冬也。元封六年正月至九
月爲夏正甲寅年之

春夏秋其年歲星在丑宮以正月晨
見晨見之月斗建寅故太歲亦在寅故曰太初元年

歲名焉。逢攝提格後十一月冬至。夏正乙卯年之仲

冬也。則當言端蒙單闕太初元年。方合於夏正。據漢

書律數志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星
在星紀丑宮婺女六度案婺女凡十二度歲星月行兩
度半至十一月之末而至婺女八度則已入子宮至
正月之末而至虛一度二月則盡虛一度而應二度
三度矣天官書曰單闕歲歲陰在昴星居子以二月
與婺女虛危晨出蓋二月日在戌宮歲星在子宮相
隔一次故得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昴故太歲在
昴也然則泰初元年正月以後之爲乙昴歲無疑若
復言攝提格則是寅而非昴與歲星晨見之二月不
相應矣蓋以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太歲言之太初元

年丙子而實兼丁丑

前三月爲丙子之冬。後十月三月爲丁丑之春夏秋冬。以應

歲星晨見之太歲言之太初元年甲寅而實兼乙卯

詳見前甲寅元表。

此古法之可以例求者且篇內正北正西

正南正東謂仲冬朔日冬至時加子卯午酉也太初

元年正北十九年至始元元年而正西又十九年至

地節三年而正南又十九年至初元元年而正東所

謂十九歲爲一章此古法也若謂太初元年正月以

後仍爲陽逢攝提格則十九年中少一年與古法不

合矣今本蓋爲後人所改

後人蓋謂一年之中已言焉遂攝提格不當又言端

蒙單附故改乙卯之名以從甲寅不知太歲常應歲星晨見之月正月以後大歲在甲不在寅且十九年

之數不可減也。自索隱正義本已然。

端蒙單闕二年云云

案當作游兆執徐二年。方合夏正丙辰之歲。是年歲星在亥宮。以三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辰。故太歲亦在辰。天官書所謂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也。若言單闕則與歲星晨見之三月不相應矣。自此以下皆後人所改。蓋既改元年之端蒙單闕爲易逢攝提格。遂并二年以下而遞改之。

游兆執徐三年云云

案當作強梧大甚駱三年。方合夏正丁巳之歲。是年

歲星在戌宮以四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巳。故太歲亦在巳。天官書所謂大荒駱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也。若言執徐則與歲星晨見之四月不相應矣。

強梧大莖駱四年云云

案當作徒維執睟四年。方合夏正戊午之歲。是年歲星在酉宮。以五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午。故太歲亦在午。天官書所謂執睟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畢晨出也。若言大莖駱則與歲星晨見之五月不相應矣。且武帝西極天馬歌稱太初四年爲執

徐時則四年太歲在辰。應歲星與日同次之辰月者也。王同次之月在辰則隔次晨見之月在午故太歲又爲敦牂猶元年丙子應同次之子月甲寅應晨見之寅月也。若言大也駁則又與天馬歌之執徐不相當矣。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云云

案當作祝犁汁洽天漢元年方合夏正己未之歲是年歲星在申宮以六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未故太歲亦在未天官書所謂叶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騰參晨出也若言敦牂則與歲星晨見之

六月不相應矣。

祝犁汁洽二年云云

案當作商橫赤奮若二年方合夏正庚申之歲

爾雅太歲

在申日滂
難與此異是年歲星在未宮以七月晨見晨見之月
斗建申故太歲亦在申天官書所謂滂灘歲歲陰在
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與鬼晨出也但彼謂之滂
灘此謂之赤奮若耳殷數歲在申曰赤奮若

商橫赤奮若三年云云

赤奮若三字從
單行素隱本

案當作昭陽作鄂三年方合夏正辛酉之歲是年歲
星在午宮以八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酉故太歲亦

在酉天官書所謂作卯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
與柿七星張晨出也若言赤奮若則與歲星晨出之
八月不相應矣。

昭陽作鄂四年云云

案當作橫艾淹茂四年。方合夏正壬戌之歲。是年歲
星在巳宮。以九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戌。故太歲亦
在戌。天官書所謂闔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
與異軫晨出也。若言作鄂。則與歲星晨見之九月不
相應矣。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云云

案當作尙章困敦太始元年方合夏正癸亥之歲。

爾雅

太歲在亥曰大淵獻與此異。

是年歲星在辰宮以十月晨見晨見

之月斗建亥故太歲亦在亥。天官書所謂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也。但彼謂之大淵獻此謂之困敦耳。殷數歲在亥曰困敦。

尙章困敦二年云云

困敦二字從單行案隱本

案當作焉逢大淵獻二年方合夏正甲子之歲。

爾雅太歲

在子曰困敦與此異。

是年歲星在昴宮以十一月晨見晨見之

月斗建子故太歲亦在昴。天官書所謂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昴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也。但彼謂之

困敦此謂之大淵獻耳。殷數歲在子曰大淵獻。

馮逢大淵獻三年云云

大淵獻三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端蒙洎漢三年。方台夏正乙丑之歲。

爾雅太歲在丑

曰赤奮若。是年歲星在寅宮。以十二月晨見。晨見之

月斗建丑。故大歲亦在丑。天官書所謂赤奮若歲歲

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也。但彼謂之

赤奮若。此謂之洎漢耳。殷數歲在丑曰洎漢。

端蒙洎漢四年云云

洎漢二字從單行索隱本

案當作游兆攝提格四年。方合夏正丙寅之歲。是年

歲星在丑宮。以正月晨見。晨見之月斗建寅。故太歲

亦在寅天官書所謂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
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若言炳漢則
與歲星晨見之正月不相應矣。

自征和元年至建始三年紀歲之名皆爲後人所改
當以次更正茲不復贅

祝犂大芒駱四年

案以殷數次之祝犂大芒駱當繫之三年冬至不當
在四年也蓋後人既移二年之徒維執徐於三年遂
移三年之祝犂大芒駱於未而加以四年二字耳古
法十九歲爲一章自商橫淹茂初元元年正東至建

始三年已滿一章之數。合前正北正南之三章。所謂七十六歲爲一紀也。若加以建始四年則七十歲與古法不合矣。且上文每年皆言十二及大餘小餘而祝犁大也。略四年之下獨無一語不應此一年獨缺也。則原文之本無四年可知。

第七論甲寅元始有二

太歲以甲寅爲元始而其法有二。一以歲星與日同次之正月定之。顛頊乙卯元之變法也。

見乙卯元表。

淮南子曰

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開元古經引舊注曰。日月如連璧。五天一以始建。又曰。日月星辰復始甲寅之元。

星如貫珠。

大衍數議。顓頊數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

當作正月己巳。洪範傳及

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顓頊數。竝作己巳。

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

首。當作七曜皆直營室。斗指艮維之首。寫者脫去四字耳。艮維之首寅也。故春斗柄指寅。

引洪範

傳曰。數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攝提格之歲。畢陲

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是也。爾雅。月

在甲曰畢。畢陲之月爲甲寅月。故太歲亦爲甲寅。淮南

子曰。太白元始。以甲寅正月。

今本誤作正月甲寅。碎見淮南內篇雜志。

與營

室晨出於東方。亦此甲寅也。

所謂七曜俱在營室也。俗本營室作熒惑非。詳見淮

南。一以歲星與日隔次晨見之。正月定之。殷數之甲寅

元也。漢書律數志曰。乃以前數上元。秦初四千六百一

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據下文
歲名因敦。以十一月日與歲星同在星紀斗建於子之
故。則歲名攝提格。正以正月歲星晨見斗建在寅也。而
曰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上元泰初之年。亦爲闕逢
攝提格。此又一甲寅元始也。故易乾鑿度曰。數元名握
先。紀曰甲子歲甲寅。謂若元封七年歲在甲寅。十一月
甲子朔旦冬至也。謂之甲寅者。自元封六年正月。至七
年之前十二月。爲夏正甲寅年之一歲。正月歲星在丑
宮。與日隔次而晨見東方。是月斗建寅。故太歲在寅。據
史記數書。元封七年十一月名畢陬。爲甲子月上推至

六年正月則爲甲寅月故太歲亦爲甲寅也。淮南子曰：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凡建元之年。五星如貫珠甲寅之年。歲星在斗牽牛。正與鎮星同次。則所謂鎮星以甲寅元始建斗者當是歲星以正月與斗牽牛晨見之年矣。蓋甲寅元始。古有二法。殷數甲寅元迥與顛頊有異。大衍數議乃曰：漢太初數元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木星度。故命曰闕逢攝提格而實非甲寅。不知丁丑統於丙子。說見丙子元表。丙子之年。正當殷數之甲寅。推而上之。四千五百六十歲。仍值甲寅。而謂之實非甲寅可乎。蓋古法之湮久矣。

弟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

史記數書說脩數之事曰。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是數法。以夏正爲本也。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歲首。而終於建丑之月。其紀歲之名。一年一易。甲寅乙卯之類是也。秦自文公以建亥之月爲歲首。而終於建戌之月。漢初因之。每歲取夏正之冬。益以弟二年之春夏秋爲一歲。於是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而紀歲之名。亦兼兩年之甲子。如歲首爲夏正甲寅年之冬。則紀歲可稱甲寅矣。而春夏秋。則又在夏正乙卯年中。故亦可以乙卯紀歲。秦始皇六年十月^{歲首}至十二月夏正己未年之冬也。故

可稱己未。

是年距漢高帝元年甲午三十五年。太歲當在己未。

而正月至九月則

夏正庚申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庚申。呂氏春秋序

意篇維秦六年。歲在涪灘。是也。

六。今本誤作八。許氏周生曰。八當爲六。案許說

是也。錢氏二序以太歲超辰說之。非是。太歲超辰之說始於劉歆三統術。前此未之有也。

漢高帝元

年十月

歲首至十二月夏正甲午年之冬也。故可稱甲午

漢書律數志高帝元年太歲在午。是也。而正月至九月

則夏正乙未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乙未。續漢書律

數志載邊韶上言曰。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蔡邕獨斷

曰。高帝以甲午歲卽位。以乙未爲元。是也。

大衍數義曰。漢元年十月

五星聚于東井於秦正歲。乙未。夏正當在甲午。

文帝六年十月

歲首至十二月

夏正丙寅年之冬也故可稱丙寅

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寅三十二年太歲當

在丙寅

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丁卯年之春夏秋也故亦

可稱丁卯。史記賈生傳單闕之歲分。四月孟夏徐廣曰

歲在卯曰單闕。文帝六年歲在丁卯是也。後三年十月

歲至十二月夏正己卯年之冬也故可稱己卯。

是年距高帝元

年甲午四十五年太歲當在己卯

而正月至九月則夏正庚辰年之春

夏秋也故亦可稱庚辰。邊韶上言曰孝文皇帝後元三

年歲在庚辰是也。武帝元朔三年十月

歲首

至十二月夏

正甲寅年之冬也故可稱甲寅

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八十年太歲當在甲寅

而王月至九月則夏正乙卯年之春夏秋也故亦可稱

乙卯。史記封禪書載元封元年詔曰。其大赦天下如乙

卯赦令是也。

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赦天下。

太初元年十月

首。

至十二

月。夏正丙子年之冬也。故可稱丙子。

是年距高帝元年甲午一百二年。太

歲當在丙子。

漢書律數志。太初元年歲名困敦是也。而正月

至十二月

是年五月改數以正月爲歲首。故多三月。

則夏正丁丑年之春夏

秋冬也。故亦可稱丁丑。邊韶上言曰。太初元年歲在丁

丑是也。自太初二年以正月爲歲首。與夏正同。故紀歲

之名。一年一易。不復跨兩年矣。二年戊寅。三年己卯。四

年庚辰。故武帝太初四年。西極天馬歌曰。天馬徠執徐

時。執徐者歲在辰之名也。四年歲在辰。則元年歲在丑

矣曉徵先生不信高帝元年乙未太初元年丁丑之說
而以爲後人強名之武帝詔書之乙酉天馬歌之執徐
豈亦後人強名之乎斯不然矣

經義述聞弟二十九